

合同登记编号:

淮滨县滨湖地热采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淮滨县滨湖地热采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信阳市淮滨县

签 约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填写说明

- 一、项目名称：填写委托任务所属的项目。
- 二、合同应用A4纸打印，除合同原有内容外，填写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固定27磅行距。
- 三、合同所列内容需填写完整，最后签章页的法人代表签章必须与单位公章相匹配，如为委托代理签章，需附有效的委托证明。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合同要求加盖和委托方、受托方单位名称一致的骑缝章。

委托方(甲方): 淮滨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信阳市淮滨县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淮滨县滨湖地热采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服务项目承担单位(采购项目编号: 淮财磋商采购-2026-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1249000.00(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2. 项目具体预算见附表1和附表2。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编制完成《勘查方案》并通过评审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作费用的4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499600.00)。

2. 乙方完成地形测量、地质测量、物探、岩矿测试等野外地质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野外验收七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工作费用款的4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499600.00),项目支付比例达到项目总额度的80%。

3. 项目《详查报告》、《开采方案》与《生态修复方案》通过评审备案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总费用的2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249800.00)。

4. 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评审通过的勘探设计书中各工作手段单价据实决算。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次勘查工作目的任务:为地热采矿权依法、科学、有序出让提供技术依据。通过开展地质勘查、储量核实及方案编制,基本查明拟出让区块地热资源赋存条件、资源量和开采技术条件,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成果,保障地热资源合理开发与可持续利用。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勘查工作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主要涉及执行的技术规范:

1.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1615-2026);
2.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标准》(GB/T50027-2024);
3.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 000)》(DZ/T 0282-2024);
4. 《全球定位(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6. 《地热资源评价方法及估算规程》（DZ/T 0331-2020）；
7. 《微动探测技术规程》（DZ/T 0485-2024）；
8. 《地热资源微动探测技术规程》（NB/T10701—2021）；
9. 《重力调查技术规范（1:50000）》（DZ/T 0004-2015）；
10. 《物化探工程测量规范》（DZ/T 0153—2014）；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2.10）；
14.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2023.6）。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及质量要求

勘查工作结束后，提交《淮滨县滨湖地热详查报告》、《淮滨县滨湖地热开采方案》及《淮滨县滨湖地热生态修复方案》其相关附图、附表及附件。需提交电子版刻盘1份，纸质版3份。

各工作内容和技術方法符合技術规范要求，提交的《淮滨县滨湖地热详查报告》、《淮滨县滨湖地热开采方案》及《淮滨县滨湖地热生态修复方案》应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验收。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组织对乙方工作监督和检查、成果验收。
2.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根据乙方工作需求，提供必要的工作手续和文件材料，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4. 协助乙方收集矿区以往地质工作资料和成果。
5. 积极协助乙方协调外部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危及工作安全的情况，甲方有协助乙方开展救助救援工作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组织项目施工，保证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向甲方上报有关资料及图件，并对提交的勘查成果和资料的客观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等负责。

2. 配合甲方对项目中间性成果资料、实物资料的调阅，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监理及甲方专业技术人员的检查、监理和工程验收。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重要的找矿信息或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科学合理地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批，保证取得最佳成果。

4. 组织专家团队，指导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5. 严格保密制度，不向第三方泄露成果数据。

6. 负责地方关系的协调，保证工作进行顺利。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安全防护制度和措施，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承担勘查工作中的全部安全及管理责任。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算起180日历天。完工以项目成果《淮滨县滨湖地热详查报告》（送审稿）、《淮滨县滨湖地热开采方案》（送审稿）及《淮滨县滨湖地热生态修复方案》（送审稿）为截止日期。评审期不计入工期内。

第九条 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或者复制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又无法提出乙方认可的理由，乙方有权中断野外地质勘查工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违法、违章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开工、停工及合同中途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暴恐事件、流行性传染病、地方政策变化、行业管理以及其它不可控因素等),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受影响的一方已经尽最大努力结束妨碍、恢复履行合同义务，仍然导致不能履行契约义务时，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护其利益不受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财务困境除外。

6. 乙方应负责相应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如出现安全责任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9. 由于甲方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通过项目评审备案的，甲方应当依约付款，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因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动乱、国家经济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到影响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必须修改项目设计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若有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5.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成果，甲方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双方发生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淮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表：

附表 1 地质调查工作项目设计预算汇总表

附表 2 地质调查工作项目设计预算表(甲类)

甲方:	河南省淮滨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乙方: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河南省淮滨县新华街172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姚寨路东天一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杨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孙永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建设银行郑州郑东支行 4105 0100 4008 0966 6999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6.10.23	签约时间:	2026.10.23

附表1 地质调查工作项目设计预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淮滨县滨湖地热采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淮财磋商采购-2026-39

计量单位：万元

工作手段项目	总预算	本年预算	备注
一、地形测绘	17.04	17.04	
二、地质测量	2.63	2.63	
三、物探	32.85	32.85	
四、岩矿测试	4.32	4.32	
五、其他地质工作	64.25	64.25	
六、工地建筑	3.91	3.91	
总 计	124.90	124.90	

附表2地质调查工作项目设计预算表(甲类)

项目名称：淮滨县滨湖地热采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

工作项目手段	工作量			预算		备注
	技术条件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一、地形测绘					17.04	野外工作
(一)控制测量 GPS（E 级）	困难类别II	点	4	1602.5	0.64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2021）第6页，价格是3205元，结合市场价按照5折记取， 3205*0.5=1602.5元
（二）制图					16.40	
地形测量（1:10000）	困难类别II	km ²	82.72	1982	16.40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2021）第7页，价格是3964元，结合市场价按照5折记取， 3964*0.5=1982元
二、地质测量					2.63	野外工作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50000）	I	km ²	82.72	285	2.36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2021）第19页，价格是570元，结合市场价按照5折记取， 570*0.5=285元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1:10000）	I	km ²	2.17	1243.5	0.27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2021）第19页，价格是2487元，结合市场价按照5折记取， 2487*0.5=1243.5元
三、物探					32.85	野外工作
重力测量（1：50000）	地形等级I	km ²	82.72	1258.5	10.41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2021）第29页，价格是2517元，结合市场价按照5折记取， 2517*0.5=1258.5元
微动测量（四重圆、点距150m）	地形等级I	点	66	3400	22.44	探测深度3000m，市场价
四、岩矿测试					4.32	
（四）水质分析					4.32	
饮用矿泉水分析		样	6	2600	1.56	3口井
地热流体全分析		样	12	1650	1.98	3口井
稳定同位素		样	6	300	0.18	3口井
放射性同位素		样	3	2000	0.60	3口井
五、其它地质工作					64.25	
单孔抽水试验		台班/组	63	420	2.65	《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第18页，结合市场价按照5折记取
回灌实验		台班/组	36	420	1.51	
地热水动态监测		点次	108	78	0.84	野外工作，水位、水

						温同时观测,调整系数1.3
设计论证编写	矿产评价	份	1	82500	8.25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2021)第131页,价格是165000元,结合市场价按照5折记取, $165000 \times 0.5 = 82500$
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	总经费≤500万	份	1	180000	18.00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2021)第132页,价格是360000元,结合市场价按照5折记取, $360000 \times 0.5 = 180000$
报告印刷	矿产评价	份	1	40000	4.00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2021)第133页,价格是80000元,结合市场价按照5折记取, $80000 \times 0.5 = 40000$
开采方案编写		份	1	150000	15.00	市场价
生态修复方案编写		份	1	140000	14.00	市场价
六、工地建筑					3.91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2021) P134, 野外工作的8%
总计					124.90	

以下无正文